

前海深化改革方案落地，深港联动做强全球中心

2021年9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这是继承办全运会、横琴新区建设方案落地后，粤港澳大湾区迎来的又一支强心针。前海是与香港关联度最高、合作最紧密的区域之一，在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发挥着枢纽作用。截止2020年底，前海合作区已累计注册港资企业1.15万家，注册资本1.28万亿元人民币，实际利用港资占前海实际利用外资的92.4%。此次《前海深改方案》明确了建立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及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营商环境两大目标，中央将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期望前海在深港联动引领湾区发展方面能够发挥更大作用，努力将湾区建设成为全球知名的城市创新中心、科技孵化中心、新型离岸服务中心。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前海深改方案》有助于深港引领湾区城市创新中心建设目标。2021年6月9日，深圳发布《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为深圳中长期发展确立了发展方向：到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创新是深圳未来发展的主基调，前海在一些领域已先行先试，在服务港人港企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一是在制度创新方面，自挂牌以来，前海蛇口自贸区累计推出制度创新成果645项，其中在全国复制推广65项。二是在环境创新方面，前海打造了全球一流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大到公共空间设计、贸易中心，小到桥梁、路灯，都是全球范围选出的顶尖设计方案。三是在技术创新方面，前海全面推进智慧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打

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新模式，体现了深圳自贸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效应。四是在跨境金融创新方面，前海形成了跨境双向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跨境双向本外币资金池、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资产转让、跨境金融基础设施的“六个跨境”金融创新，提升了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上述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能够有效破除障碍、弥补粤港澳联动的短板，在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金融开放、深化法治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前海深改方案》有助于深港引领湾区打造全球科技产业孵化基地。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一个庞大的区域性经济体，自改革开放以来，科技迅速发展，产业体系齐备，培育了腾讯、华为、比亚迪、美的等一批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也近 5 万家。信息科技是深圳的优势产业，《方案》提出要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所聚焦的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均是大湾区资本重点布局投资的领域，前海合作区将在三个方面发挥示范基地作用：一是利用丰富的金融资源，包括风险投资、股权基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投贷联动等产品，为湾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利用城市建设、更新改造的机会，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数字化转型以及 5G、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的试验基地，吸引香港及全球创业青年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前海的智慧城市建设中。三是利用扩区后、突破土地空间桎梏创造的有利条件，前海辅以政策优惠，吸引更多全球高科技企业来合作区投资，设立高端制造研发中心以及智库研究机构，共同建设并见证“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的诞生。预计到 2030 年，前海规划就业人口约 65 万，宝安中心区约 40 万，腾讯科技岛破 10 万，湾区将汇集全球科技精英人士，助力打造全球知名的科技孵化中心。

宏观快评

第三,《前海深改方案》有助于深港共同探索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前海在深港合作、支持港澳青年发展等工作方面已形成良性的服务机制,先后推出 100 余项惠港政策,累计面向港企出让土地占比 43.2%,建成深港青年梦工场等多个服务平台。但与世界一流中心城市相比,前海的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离岸业务作为国际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境内自贸区在此领域的服务能力普遍偏弱。前海可把握《方案》出台的机遇,在离岸业务方面加强与香港的合作,探索出具有湾区特色的发展道路,服务一带一路、双循环、RCEP 等国家战略。一是研究深港共建新型离岸贸易中心,打造货权交割地。湾区内客群有大量的外向出口需求,包括科技企业、供应链平台、跨境电商、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等。但除上海基础好,拥有一定规模(约 500 亿美元)外,国内其他城市离岸贸易量都很小。珠三角是我国主要加工制造业基地和外贸出口基地,在二、三线城市也形成了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产业集群辐射,企业“走出去”过程中会产生配套的离岸贸易需求。但部分客户因某些原因没能将业务落地香港,只能选择国外其他地区。比如新加坡,吸引 4000 多个跨国公司,其中不乏中国企业,离岸贸易规模达 7000 亿美元,贡献 GDP500 亿美元。前海可以发挥区域优势,作为香港离岸贸易的有效补充,满足湾区“走出去”企业的离岸贸易服务需求。同时加强与境外港口和自由贸易园区的合作,搭建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境内外口岸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互认,开展更多的双多边投资贸易便利化合作。二是深港共建离岸金融中心,为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积累更多经验。前海金融业态丰富,已拥有离岸账户(OA)、自由贸易账户体系(FTA)等试点业务,监管机构也在积极研究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有效路径,具备发展离岸金融的基础条件。前海可以探索建设深港国际金融城,引入香港及深圳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共同研究科学发展模式,在与香港金融

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同时完善配套的法律、监管体系。三是深港共建离岸创新创业平台，允许科技企业区内注册、国际经营。近年前海已开始规划建设离岸创新创业中心，今后将作为对接港澳与海外创新创业核心圈的合作枢纽，承接海外科技项目与人才到深圳发展，规模化汇聚全球创新资源落地前海，并提供海外项目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资源和国内市场的综合性平台服务，为前海的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海外科技项目与人才供给，努力使前海成为港澳和海外创新创业团队进入中国的第一站。

（点评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大湾区金融研究院 曾圣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6438

